

索县**乡**村钢架桥梁断裂造成两辆大车坠江 事故调查报告

一、事故基本信息

- 1.事故发生时间：2025年8月30日
- 2.事故发生地点：**乡**村钢架桥上
- 3.事故类型：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4.事故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30日8点20分左右，**乡**村钢架桥上，发生一起桥梁断裂造成两辆大车坠江事件，1人死亡。

事件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县委县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交通、应急、公安等部门及相关行业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和事件调查组，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勘察与调查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

(一) 直接原因

1.两辆自卸车同时驶上钢架桥，在桥梁一个跨度上，受荷载过高导致桥梁断裂。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之规定。

2. 驾驶司机（阿某）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安全意识淡薄，对桥梁承载能力和警示标志缺乏重视且存在侥幸心理。缺乏对潜在危险的警惕性，没有真正理解车辆违规行驶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这种麻痹大意的思想为违规行驶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施工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施工单位现场管理缺失，对车辆行驶路线和过桥规则执行不力，未配备有效的物理拦截设施，同时劝阻人员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2. **监理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监理单位未能充分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对车辆行驶对桥梁结构稳定性的影响未进行充分评估和监控。

3. **建设单位监管不力。**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整体监管存在漏洞，未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监督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

四、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

（一）建议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阿某（死者），40岁。两

辆自卸车驾驶员违规行驶上桥，对事件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阿某在事件中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对事件单位的责任追究。1.西藏股份有限公司：**一是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现场管理不到位；二是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认识不足；三是对项目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依据《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建议对西藏**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相应金额罚款。

2.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是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监督不力；二是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

依据《监理合同》第二章“如因监理单位（人员）不作为、失职等造成质量、安全、环水保隐患或问题的按施工单位处罚金额的30%进行连带处罚”之规定，建议对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处以相应金额罚款。

（三）行业主管部门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风险隐患的排查与管控存在缺位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原则，建议县人民政府对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并向安委办作深刻检讨。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单位要制定全面、细致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区域的交通规则和车辆行驶路线，安排足

够的专人负责交通指挥和疏导，严禁车辆违规进入危险区域。定期开展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2. 强化监理职责：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对施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安全隐患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监理工作记录和报告制度，如实记录监理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3. 落实建设单位监管责任：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整体监管，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对不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4.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专项整治行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程质量、交通管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安全和质量。

5. 加强安全教育宣传：通过举办安全培训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加强对施工人员、司机和周边居民的安全教育宣传，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索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